

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织物采购项目（第二次）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729820254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上海市静安区老年医院） 乙方：上海蓝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波（男）

地址：康定路 995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宝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9

电话：021-62175050

电话：1362193265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饶秋

联系人：袁洁

根据招标编号为 25-工 05-010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的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安远路院区织物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甲方所需要货物（以下称为“设备”或“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招标文件；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 合同标的

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生产厂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生产厂商

2.2 商品的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以及双方来往函件的相关部分。

1732595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3. 付款方式

分两期付款：

第一笔-预付款（合同款 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剩余金额（合同款 7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收货人：***联系电话：*****

4.4 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涉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5.3 乙方应保证所出售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的规定。在产品有效使用期限内，由于质量或安全健康、环境管理问题造成事故的，经甲乙双方或国家法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原因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乙方确保所出售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权利限制，否则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其他 无。 有 *****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同时委托第三方配合进行。

6.1.2 如延迟交货或验收未获通过，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并且取消中标资格

7. 质量保证期和保证期内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2年，从整体验收合格日期第2日后开始。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参见招、投标文件。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权利之情形，任何第三方如因此提出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按照约定违约处理，并且取消中标资格。

9.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或补足数量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赔偿、更换或补足。

9.3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财产损失（在该等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并非由于甲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范围内）而导致甲方或被侵害人遭致或支付任何索赔、债务、税费、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或开支等（以下合称“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或被侵害人补偿和赔偿遭受的全部该等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变化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直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证明材料，说明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0.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就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做出其他安排。此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均不应承担与该等终止有关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0.4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损害后果，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解决不可抗力的影响。任何一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应立即恢复及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经双方同意，双方均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

11. 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条所述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则每次应按照合同总价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建议选择第一种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3 因一方违约而引发的诉讼及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13. 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披露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送/备案/份，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交一份由经招标人认可的、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且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本合同全部履行周期，直至合同约定的全部供货义务、验收义务及售后服务义务完全履行完毕。

- 2、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款）的 30%，甲方凭履约保函支付。2、合同款的 40%，甲方凭安装完毕相关文书支付。3、合同款的 30%，甲方凭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支付。
- 3、交付时间：由甲方指定时间后的 20 个自然日。

甲方：上海市第四康复医院（上海市静安区老年医院）

乙方：上海

蓝波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